

国电投大张庄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意见公示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电投大张庄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投资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国电投大张庄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沂源县大张庄镇，规划容量 300MW，分两期一次建成。本工程拟装机容量 150MW，并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经 1 回 220kV 线路向北送至新建的汇集站（暂定）。

光伏区场区地块分布在张家庄镇北侧的石柱村、科峪村、地淤沟、保安庄、栗洼村附近的山坡地。光伏电站采用农业+光伏相结合的开发模式。光伏电站各发电单元通过 35kV 集电线路送至升压站 35kV 侧，经主变升压至 220kV，经 1 回 220kV 出线接入周边光伏汇集站，拟通过汇集站接入规划中的电网 220kV 鲁村变电站，至光伏汇集站送出线路采用 $2 \times 400\text{mm}^2$ 截面导线。本工程规划配置 58.65MW/117.30MWh 储能容量。

本项目在生产全过程中，不产生或排出有害废气、废渣、废液，系无三废工业生产项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将会给该地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对周边电网供电能力形成有益的补充。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 (1) 对国电投大张庄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了解程度；
- (2) 您认为国电投大张庄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有何种意义；
- (3) 该项目建设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
- (4) 对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产生或担心出现的主要影响；
- (5) 如果拆迁补偿未能达到您的期望，您希望如何解决；
- (6) 从维稳角度您对国电投大张庄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有何建议。

3. 项目风险及拟采取的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项目合法合规性、项目资金保障、项目在各阶段对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等，针对各项风险因素，项目制定了详细的维稳措施，重点如下：

(1) 项目核准审批、建设和运营阶段

严格认真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行为准则，使项目始终处于符合法律和政策状态。

(2) 项目实施期间

认真落实省、市的相关拆迁补偿政策，制定合理的拆除方案，文明拆除，在拆除过程中有政府监管。

制定合理可行的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造成现有道路拥挤，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降低对区域环境及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等。

(3) 项目运营期间

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 公众意见反馈形式和注意事项

(1)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意见和看法。

(2) 注意事项

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请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意见提出时间为项目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请公众在本公示期限内提出宝贵意见。

5. 项目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鲁泰大道 1 号

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13153358080

E-mail: 359612704@qq.com

6. 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公示时间：自公示起 10 日内。

